

108
98

聊城县商业局

转发专計委、商业局、供销社“关于下达供销商业系統新
招收人員的試习期限和生活津貼标准的联合通知”的通知

(64)聊商人字第10号

各公司、厂：

现将聊城专署(64)計勞字第60号、合人字第30号、商人
字第19号的联合通知，转发給你們，希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如文。

1964年10月13日

聊城县
商业局

抄：本局人保科、财会科。

109
山东省聊城专员公署计划委员会

山东省聊城专区供销社

山东省聊城专员公署商业局

关于下达供销社商业系统新招收人员的试习期限和生活津
贴标准的联合通知

(64)聊计劳字第60号

(64)合 人字第30号

(64)聊商人字第19号

各县计委、供销社、商业局：

我区供销社商业系统今年新招收的人员，经短期训练，有一部分已陆续分配各县，参加了工作。关于这些人员的试习期限和生活津贴等问题，省商业厅、粮食厅、劳动厅、供销社曾于六四年九月三日下达了联合通知作了规定。但最近发现有的县对此通知不够明确，仍不断请示询问。为便于各县掌握，执行统一，现根据上述联系通知精神，将我区新招收人员的试习期限和生活津贴作如下通知：

这次新招收人员试习期间的的生活津贴，不分文化程度高低，不分工种，一律按统一标准执行，每月生活津贴的标准：第一年十六元；第二年十八元；第三年二十一元。另外，每人每月加发临时生活补助费，计第一年第二年加发四元，第三年加发三元。这样每人每月的生活津贴和生活临时补助合并计算金额应是：第一年二十元，第二年二十二元，第三年二十四元。如前有不按此执行的，一律改按此通知执行。

1964年108日

抄报：省计委、劳动厅、供销社、商业厅，地委财办、财贸政治部。

打印

道章

64.10.13

110
99

聊城专高世局

转发专计委、高世局、供销社，“关于下达供

销商业系统新招收人员的试习期限和生活

津贴标准联合通知”的通知

(64)聊商人字第10号

各公司、厂：

现将 ~~(64) 聊城专署~~ 计劳字第60号、(64)

现将聊城专署(64)计劳字第60号、合人字第30号

、商人字第19号的联合通知，转发给你们，希遵照执行

。

附件：如文

高春康

于新木

抄：本局人保科、财会科。